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6) 粤 01 破 38-2 号

申请人：广州番禺恒艺制衣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26 年 5 月 15 日，广州番禺恒艺制衣有限公司管理人（以下简称管理人）向本院提出申请称，广州番禺恒艺制衣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恒艺公司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亦无财产可供分配为由，请求本院终结恒艺公司破产清算程序。

本院查明：本院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裁定确认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 4 位债权人的债权，债权总额合计 15,545,653.72 元。管理人接管了恒艺公司的财务账册，因恒艺公司的财产不足以支付审计费用，经债权人会议表决同意不再对恒艺公司的账册进行审计。根据恒艺公司在 2025 年的《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》显示，截止 2025 年 8 月 31 日，恒艺公司资产清查值合计 859,241.86 元；负债清查值合计 20,414,110.85 元；所有者权益清查值-19,554,868.99 元。已构成资不抵债。本院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裁定宣告恒艺公司破产，目前亦无可

供分配的财产。恒艺公司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破产程序终结情形，管理人特向本院申请终结恒艺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：管理人对恒艺公司的债权债务清理完毕，债权人对管理人的破产清算工作报告无异议。恒艺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已宣告破产，亦无财产可供分配。管理人提请本院终结恒艺公司的破产程序，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支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广州番禺恒艺制衣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曲卫东

审 判 员 张静怡

审 判 员 赖鹏有

二〇二六年 五 月 二十 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王金燕

书 记 员 曾 乐 平